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0949 時，海巡署北巡局岸巡第二二大隊淡水第一漁港安檢所值班人員於淡水第一漁港前方河道發現浮屍。

淡水第一漁港安檢所副所長隨即率機動兵力馳赴現場處理，另大隊值日室立即通知淡水消防隊、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於 1020 時由淡水第一漁港安檢所人員協同淡水消防分隊將大體移至岸上，全案後續由中正路派出所警員處理。

岸巡二二岸巡大隊：救援行動分秒必爭，本署秉持「人溺己溺」之理念，全力投入救援。日後若發生民眾落海或失蹤請撥打本署免付費 118 報案服務電話，以利本署第一時間派員趕赴現場執行救援行動，確保人民生命安全。另呼籲民眾至漁港或海邊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以避免意外再度發生。